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三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一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一七七八
編輯部傳眞：二三一六一九九二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一
印刷者：華實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銘傳街七十號
電話：三二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對於司法改革第一階段審判部門規劃與人員縮編問題已獲致重要結論

【本刊訊】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將司法院定位爲審判機關，以一元多軌爲近程目標，一元單軌爲終極目標，分三階段完成。於會議結束後，司法院即成立「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並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由翁院長親自主持，迄今年五月十一日止，共集會十三次。該會議的主要任務在研修與定位有關之各項法案，如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司法院組織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行政訴訟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法、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上開各項法案，已陸續修訂完成，預定於九十年底，提出全部草案。並且積極規劃於改革第一階段，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歸併司法院及人員縮編相關事宜，歷經多次會議研商，與會委員熱烈討論，成果十分豐碩。

有關終審法院歸併後，審判部門規劃方面，第一階段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屆時司法院內設憲法法庭，掌理憲法解釋、政黨違憲解散權及政務官之懲戒權。另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分別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之審判。定位小組原先認爲，爲順利推動改革，於過渡時期，儘量減少變動幅度，化解阻力，擬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等四庭，保留並設置四位特任官。然爲慮及人民對司法改革的殷切期盼，而且改革難免會有陣痛期，不能沒有前瞻性，每個階段必須互相搭配，環環相扣，經定位小組委員多次充分討論，終於在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三次會議時，達成共識，獲致結論：於改革第一階段，審判部門除憲法法庭外，修正僅設民、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等三庭，並置三位特任官爲各該庭庭長，其餘法官以調辦事方式補足。行政訴訟及懲戒庭部分，則維持原結論。而終審法院行政人員縮編方面，則儘量參考最高法院座談會決議。司法院行政人員遇缺時，原則上優先徵詢具備資格的終審法院行政人員，如適任並有意願，且不影響縮編後人力配置，將儘量予以納入考量指標性的意義。

綜上所述，司法院定位於改革第一階段，無論審判部門之規劃或人員縮編問題，均已獲得高度共識，並作成結論，對於司法改革，具有

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

司法院邀請學者與法官舉辦案例研討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貫徹民事訴訟法修法精神，落實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日前組成「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小組」，以兩年爲期，經由參加小組的一、二審庭長、法官之實際操作，一方面熟悉集中審理的運作方式，一方面共同研究出可供全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法官參考的審理模式，以推廣集中審理制度，並提昇民事審判的效能及裁判品質。爲了達到上述目的，並使其他未參與小組的法官有共同研討機會，以擴大小組研討會的功能，該小組日前決議由民事廳於每一季的第一、二個月份舉辦分區研討會，第三個月舉行小組會議，均以案例研討爲中心，共同研究如何進行爭點整理程序，以達到集中審理的目標。

基於上述決議，司法院民事廳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大禮堂舉辦「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南區研討會」，邀請臺灣大學邱教授聯恭擔任講座，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陳眞眞法官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蔡孟珊法官各選定一件具體案例，先行整理案件事實、涉訟經過及各審級法院的判決內容，並針對該案件審理程序中值得參考及應可改進之處，提出研究報告，以便與會者共同進行研討。此次參加研討會者，除小組成員外，尚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等法院的庭長、法官及學習司法官，共約一百七十餘人。

爲了節省報告的時間，民事廳事先即委請協辦的高雄地院將上述兩案例報告於研討會前寄發給與會者，請與會者先行研閱，此外，爲了提高研究會成效，避免就共同問題之解決方法重複討論，而浪費與會者寶貴時間，民事廳亦請與會者均能事先自行閱讀由邱教授聯恭著述、司法院編印，以研討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之理論與實務爲主題的「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十八）」一書，並要求與會者攜帶該書與會，以方便討論。於當天研討會進行過程中，首先由負責報告的兩位法官各利用半個小時的時間，以口頭向全體與會者說明所選案例的基礎事實及相關問題，再由講座評論，並與全體與會者進行雙向討論。會中，參與的法官踴躍提問，講座也悉心解說，討論十分熱烈及深入，直到下午五點十分預定結束時間仍然欲罷不能，而延至下午六時左右圓滿結束，與會者咸感獲益良多。

行政訴訟法研修明訂

逕行起訴時點計算

【本刊訊】行政訴訟法規定用相關民事訴訟法規定，以節繁文，惟自近年來，時空變遷，民事訴訟法有許多觀念變異，致條文修正頻繁且鉅，舉凡採集中審理、當事人協力義務等原則，致法以前修法時，因基於民事訴訟制度發展較早，相關規制較爲周延，故爲收簡捷之效並免重覆規定，徒增勞費，遂於若干條文內明文準行政訴訟法原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有所修正、刪增，使實務上發生如何準用之困擾，行政訴訟研修會幾經討論，爰決議除維持現制，於各別條文及若干章節之末，明確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外，爲免行政訴訟法修正過速，例如經聽證程序而作成負擔處分或拒絕人民申請者即屬之，亦未規定其救濟之程序，研修會爰建議將本法第五條、第一百零六條修正其內容如下，以資作爲救濟之憑據。

第五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爲而不作爲，認爲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爲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爲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爲行政處分或應爲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爲而不作爲，認爲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爲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爲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爲行政處分或應爲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再者，行政訴訟法內應有訴願前置程序之撤銷訴訟，於值訴願機關怠於法定期間內爲決定者，在該法第四條第一項固規定人民於提起訴願三個月訴願機關不爲決定，或訴願機關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惟於同法第一百零六條卻漏未規定其二個月起訴期間始點之計算，尤有進者，同屬有訴願前置程序即本法第五條之課予義務訴訟，對訴願機關怠於法定期間內決定，非但同前付之闕如，更於訴願機關怠爲決定時，亦乏如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另值法律規定不經訴願程序即可提起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例如經聽證程序而作成負擔處分或拒絕人民申請者即屬之，亦未規定其救濟之程序，研修會爰建議將本法第五條、第一百零六條修正其內容如下，以資作爲救濟之憑據。

第五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爲而不作爲，認爲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爲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爲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爲行政處分或應爲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訴願機關於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爲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爲決定者，前項之訴訟自該不爲決定期限屆滿後，始得提起。但自該不爲決定期限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四條之訴，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爲之。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爲期間屆滿後，始得爲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十九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十九次會議，於五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施大法官文森、最高法院林院長明德、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司法人員研習所曾所長有田、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及司法院一級單位主管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基隆地方法院洪院長政雄、高雄地方法院蔡院長文貴，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臺灣高等法院著手研修之強制執行手冊，請儘速完成，發給各法院參考。

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爲鼓勵法官進修，每月舉辦二次法律問題研討及讀書或案例研究心得報告，可增進法官學能，提昇辦案品質，請持續辦理。

三、爲順利推動交互詰問制度，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檢方保持良好互動。另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加強與地檢署溝通，將起訴案件之比例降低。

四、請刑事廳、司法行政廳研究，在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前，在法庭之人可否就坐應訊，或先以行政命令規定其可坐著發言。

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遲延案件最近有增加之現象，請加強清理。

六、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已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將由司法院定之。爲配合此新制度之實施，請擬定相關辦法，以落實法官專業化之良法美意（例如先將專科類別列出，供法官登記，並組成小組審認其是否符合資格等）。

纂或立法原則，影響歐美各資本主義國家極大。開啓了近代民事法律法典化之先河。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066 傳眞／2706100
劃撥／0106895-3

4.不動產仲介法律實務精解　李芳南著　四〇〇元
5.社區商場及大樓之保全與管理　高永昆 李永然等著　四二〇元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法◆制◆動◆態

◎總統令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

◎總統令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增訂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總統令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